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80號

上訴人 加諾康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博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順易利實業有限公司因110年度訴字第2880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489萬1,2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7萬4,2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汶芯